

財團法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

103 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

查核時間：104 年 06 月 26 日

壹、農業財團法人基本資料：符合規定。

貳、人事管理：

一、推動作法：符合規定。

二、執行成果：

(一) 董（監）事派任作業：符合規定。

(二) 所屬從業人員(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)之薪資管理：符合規定。

(三) 退休（伍、職）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（月退職酬勞金）及辦理優惠存款：符合規定。

三、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董監事性別比例符合規定，請繼續保持。

參、財務管理：

一、推動作法：符合規定。

二、執行成果：

(一) 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：符合規定。

(二) 財務監督辦理經過：符合規定。

三、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請改善短絀情形。

肆、績效評估：

一、推動作法：

(一) 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：符合規定。

(二) 績效評估辦理經過：符合規定。

二、執行成果：。

(一) 農業財團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情形：符合規定。

(二) 績效評估結果：符合規定。

三、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請寬籌經費辦理水利研究發展工作，以符
章程及設立目的。

伍、法制規範；

一、行政監督規定：符合規定。

二、執行成果：

(一)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：符合規定。

(二) 董事、監察人任期之統一：符合規定。

(三) 退場機制：符合規定。

(四) 其他推動健全農業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成果：符合規定。

三、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依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
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」第6點第4款規定捐助章程中，有關董
事解聘事項建議未來修章程時可加入。

陸、其他：法人名稱為研究中心，但組織內並未有研究人員之編制，
建議增加研究方面業務，以符合捐助章程中業務事項第一款規定。